# 法政瘋高點

# LINE@生活圈

共榮共享•好試連結



司特/調特考前提示★LINE好友版考猜★

★刑事訴訟法:劉律(劉睿揚)

★犯罪學:陳逸飛(施馭皇)



**8/7**(-) 限時下載 @get5586

8/12~14考場限定

報名指定法律好課,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# 司特/調特★線上解題講座★

行政法:8/24(四)



民法:8/25(五)



刑法:8/29(二) 刑訴:8/30(三)







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-6號5樓 06-223-58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

# 《民法》

一、開設 A 油漆行之甲,某日竊取乙之 10 桶油漆,置放於 A 油漆行販售。一個月後,不知情之丙向 甲購買其中 7 桶油漆,並將之使用於丙新購買之 B 屋牆壁。又經三個月,乙發現甲竊取油漆及將 部分油漆出售給丙,以及丙將該油漆使用於 B 屋牆壁等情事。試問:乙對甲、丙該如何主張權利 (25 分)

命題意旨	無權處分、盜贓物回復、添附所生之法律關係。
答題關鍵	乙對甲的關係就是無權處分的法律關係,但本題重點不在於無權處分之法律行為效力(債權行為、物權行為),而是衍生的賠償或返還關係,主要請求權基礎是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以及不法管理。 乙對丙的關係則是盜贓物回復請求、添附關係的不當得利問題,請特別注意題目暗示甲開設油漆行, 有民法第950條規定之適用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18-4、25-23~25-25、25-29~25-3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乙與甲之法律關係:

1.乙得請求甲返還3桶油漆:

按民法(下同)第767條1項前段規定,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返還其所有。查乙為油漆之所有人,而甲竊取占有,甲並無占有該油漆之權源。現仍有3桶油漆為甲占有中,乙得據此請求返還之。

- 2.乙得請求甲賠償或償還7桶油漆客觀價額:
  - (1)依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甲故意將7桶油漆處分 予丙,並因添附致丙喪失油漆所有權,而受有損害,且甲之行為無阻卻違法事由,故乙得據此請求損 害賠償,即油漆之客觀價額。
  - (2)又第179條及第181條但書規定,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,致他方受有損害,應返還其利益。如依其性質不能返還者,則應償還其價額。查甲未經同意處分乙之油漆而受有價金利益,致乙受有油漆所有權喪失之損害,因7桶油漆為丙所取得,甲無法返還,是甲依此規定應償還7桶油漆價額予乙。
- 3.乙得請求甲交付其自丙處所受領之7桶油漆價金:
  - (1)按第177條2項規定,明知他人事務而為自己利益所為管理,是為不法管理。此項情形本屬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範疇,然其請求範圍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,是本條項規定不法管理準用 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,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,以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 之發生。
  - (2)據此,甲明知乙所有7桶油漆是否及如何處分乃乙之事務,卻為自己不法利益出賣處分,因此所獲得之價金,乙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交付之。

#### (二)乙與丙之法律關係:

- 1.乙得向丙償還7桶油漆價金後主張盜贓物回復請求權:
  - (1)按因盜贓而喪失其占有之物,如現占有人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,以善意買得者,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,不得回復其物。依該規定回復其物者,自喪失其占有時起,回復其原來之權利,第949、 950條規定甚明。
  - (2)查乙油漆遭從事販賣油漆之甲竊盜,進而出賣移轉予內,其處分行為構成118條1項無權處分,內得依 第801、948條規定取得7桶油漆所有權,惟乙得依上開規定向內償還油漆價金,而溯及回復其油漆所 有權。
- 2.丙依第811條規定取得油漆所有權:

次按第811條規定,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,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。雖如前所述, <u>乙得主張回復油漆所有權,然丙將油漆塗附於自己所有之B屋,兩者非經毀損變更不得分離,堪認屬B屋</u> 之重要成分,故依上規定丙取得油漆所有權。

3.乙得依第816、179條規定請求丙償還7桶油漆之客觀價額:

依816條規定,因第811條等添附規定喪失所有權者,得準用不當得利規定向受益人請求償還價金。據此, 乙因第811條不動產附合而喪失所有權,業如前述,是乙得依第179條規定請求丙償還7桶油漆之客觀價額。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二、甲移居美國前,將登記其名下之A屋委託好友乙管理。不久,乙死亡,丙見A屋長久無人居住而潛入該屋居住。丙居住16年後,甲返國得知丙居住A屋,遂請求丙歸還A屋,丙則抗辯甲請求歸還A屋之權利已消滅時效完成,而拒絕歸還A屋。試問:丙之抗辯是否有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不動產返還之請求權基礎與消滅時效。
	請求返還物之請求權基礎不是只有物上請求權,應合併討論第962、184、179條等請求權基礎是否構成以及是否罹於時效,答題層次才算充實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8-3

#### 【擬答】

丙之抗辯無理由:

- (一)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:
  - 1.按民法(下同)第767條1項前段,所有人得請求無權占有人返還所有物。次按釋字第107號解釋意旨,<u>已</u> 登記不動產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
  - 2.經查,A屋登記為甲所有,且**已登記不動產無時效取得所有權可**言,觀諸第769、770條規定甚明,是縱丙 占有A屋長達16年,甲仍為A屋所有人。又丙未經甲同意而無任何占有本權,是甲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返還 A屋,且**此項請求權無罹於時效之問題**。故就此部分,**丙之時效抗辯無理由**。
- (二)甲不得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:
  - 1.依第962條1項及第963條規定,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者,得請求返還占有物,此項請求權自侵奪占有發生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又**間接占有人之占有是否被侵奪,應就直接占有人決之。**1
  - 2.查甲委任乙管理A屋,甲即藉由委任之占有媒介而為間接占有人。其後,直接占有人乙死亡,而由乙之繼承人依第947條意旨承繼A屋之占有<sup>2</sup>。又雖甲乙間委任契約因乙死亡而依第550條本文規定消滅,然於乙之繼承人交還A屋予甲前,甲仍為A屋之間接占有人。
  - 3.從而,丙於乙死亡後占有A屋,即是對乙之繼承人占有侵奪,是甲得依間接占有人身分請求占有返還,惟於**丙占有發生後已經逾1年**,是丙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,應有理由。
- (三)甲得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:
  - 1.依第184條1項前段及第197條1項規定,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,此項請求權自 行為時起算10年時效。
  - 2.查丙明知A屋為他人不動產而占有使用之,侵害甲之A屋所有權,而受有喪失占有之損害,且無阻卻違法事由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損害賠償之方法,依第213條1項規定回復原狀,即**丙應返還A屋占有於甲,以回復應有狀態**。
  - 3.惟**丙之侵權行為於占有之初即已確定,雖丙之占有狀態持續,然時效不因此重新發生或起算**3,故應認甲
- <sup>1</sup>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民事判決。
- <sup>2</sup>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030 號民事判決: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;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,不在此限。又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,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,而為主張;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,並應承繼其瑕疵。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、第 94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占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一種狀態,占有人主張時效上之利益,必其占有並未間斷,始得就占有開始之日起連續計算,故後占有人以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,亦必後占有人為前占有人之合法繼承人時(包括一般繼承與特定繼承),始得為之(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字第 2149 號判例參照)。綜合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固堪認我國亦肯定占有之繼承性,然占有之繼承,以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時占有某物為要件,其占有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占有狀態,移轉於繼承人,繼承人是否知悉在所不問,繼承之占有為一種「對物無事實上管領力的占有」,此種觀念化的占有,因繼承人取得對該物之事實管領力而現實化,並得變更占有狀態(參見王澤鑑,《民法物權》第二冊「用益物權・占有」,三民書局,90 年 9 月增訂版,第 221、222 頁,亦同此旨)。
- 3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: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有損害,係指知其請求之損害內容。加害人侵奪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占有,或違反返還占有之作為義務,而構成對於不動產事實上處分權之不法侵害,被害人如主張其損害為占有本身,而請求加害人返還占有以回復原狀時,因是項損害於加害人為該侵權行為時,即已確定,自應以請求權人知悉其受該占有損害內容及賠償義務人時,起算其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年時效,丙之抗辯有理由。

#### (四)甲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:

- 1.依第179條規定,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,致他方受有損害,應返還其利益。是否該當上述不當得利之 成立要件,應以「權益歸屬」為判斷標準,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,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, 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。此項不當得利請求權適用第125條之15年消滅時效。
- 2.查甲為A屋所有人,其占有利益應歸屬於甲,卻為丙取得占有利益,乃違反權益歸屬秩序,是丙依上規定 應返還A屋之占有。然**丙占有A屋逾15年**,故就此為時效抗辯亦有理由。
- (五)綜上所述,甲仍得行使第767條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丙之時效抗辯無理由。
- 三、甲因重病而生命垂危,故以錄音方式作成口授遺囑,並指定乙及丙為見證人。甲之配偶已過世, 並生有二子 A 及 B, 而甲於遺囑中指定 A 應繼分為三分之二, 並對其姪子 C 遺贈新臺幣 300 萬元。 三個月後甲病情好轉痊癒,但於口授遺囑完成二年後,甲因車禍死亡。試問: A及 C 得否依口授 遺囑之內容主張該權利? (25分)

命題意旨 □授遺囑之失效。

答題關鍵 適用民法第1196條規定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依民法第1195、1196條規定,遺囑人因生命危急,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,得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 證人,並□述遺囑意旨、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,由見證人全體□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,全部 予以錄音,將錄音帶當場密封,並記明年、月、日,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惟**自遺囑人能依其** 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,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
- (二)據此,甲雖於重病之時,以錄音方式並指定見證人作成口授遺囑有效。然甲嗣後好轉痊癒達三個月以上仍未 死亡,堪認甲得如同常人,依自書遺屬、公證遺屬或代筆遺屬等方式作成,故該口授遺屬失效。從而,甲 於2年後死亡,應依第1144條法定應繼分定之,A及C不得依口授遺囑之內容主張權利。
- 四、甲新購買位於12層樓之A屋,搬家遷入A屋時,其支付移機費委託乙將原居住B屋之三部冷氣 機移機裝設至A屋。然而,因乙之助手丙工作疏失而未固定好冷氣機,導致其中一部冷氣機從高 樓掉落而擊中路過之上班族丁,丁當場不治死亡。另一位上班族戊,則因閃避掉落之冷氣機而跌 倒,小腿骨折住院治療一個月,而戊之母親己於此一個月間擔任戊之看護。試問:甲、乙及丙對 此冷氣機掉落事件該如何負責?(25分)

**命題意旨** | 侵權行為之特殊損害賠償節圍、特殊侵權責任之基本操作。

先確定直接行為人丙之責任,包含損害賠償範圍及賠償內容,適用民法第192條至第195條規定,尤 答題關鍵 |其題目暗示看護問題,此部分應特加斟酌。此後,方進入乙、甲是否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討論 (第188、

|189、191條),較明顯的考點則是第189條與第191條間之適用關係。 考點命中 | 《民法(概要)》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20-42、20-48~20-49。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丙應依第184條1項前段、第192-195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:

1.責任成立

依第184條1項前段及第197條1項規定,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丙過失使 冷氣機掉落之行為,侵害丁之生命權及戊之身體權﹑健康權﹑致生若干損害,且無阻卻違法事由,丙應 負損賠償責任。

古毗沿海南亚

- 2. 責任節圍
  - (1)丁之部分

查丙不法侵害致丁於死,丙應依第192條規定對因此支出醫療費、增加生活上需要及殯葬費之人負賠 償責任;對於丁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人,亦應賠償其扶養損害。另對丁之父母子女及配偶,亦應依第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194條給付相當之慰撫金。

(2)戊之部分

查丙不法侵害戊之身體健康,除醫療費用外,如戊因骨折而有減損勞動能力,戊應依第193條規定予賠償。又雖戊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用,然最高法院認為,親屬看護仍得評價為金錢,且親屬看護不得加惠於加害人,應認戊仍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<sup>4</sup>,而屬增加生活上需要,丙亦應賠償。此外,戊因受傷所生之精神痛苦,丙須另依第195條1項規定賠償之。

(二)乙應依第188條、第184條1項前段負雇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:

依第188條1項規定,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雇用人應與受雇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 查丙為乙之助手,為其提供勞務並受其監督,而屬受雇人。又丙安設冷氣之行為亦為職務本體且為乙所得 預見,應為執行職務無疑。是以,乙應依第188條、第184條1項前段規定與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三)甲依第189條不負損害賠償責任:
  - 1.按承攬工作本身具有相當之獨立性、裁量性,定作人無從控制承攬人之行為,故原則上定作人無須就承攬人之行為負責。僅於定作人之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始應負責,第189條定有明文。次依第191條規定,工作物所有人就工作物設置或保管欠缺,亦應負推定過失責任。
  - 2.最高法院認為,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,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,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權限,縱工作物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其所有權屬於定作人,如係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似應優先適用第189條規定,而不適用第191條規定。<sup>5</sup>
  - 3.據上規定及裁判見解,本案乙承攬甲之冷氣安設工作,甲無由監督干涉其工作,且亦無證據證明甲之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,是縱冷氣工作物為甲所有,因此肇生之損害,依第189條本文規定,甲無庸對丁或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sup>4</sup>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43 號民事判決: 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,固係基於親情,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,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,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, 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。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,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,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,始符公平原則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由其母照顧,不得請求看護費云云,自不足採。」

<sup>5</sup>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:「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,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,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權限,縱工作物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其所有權屬於定作人,如係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,似應優先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,而不適用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。」

司法特考・調査局特考



# 8/31前,憑司特、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

8/12~14報名113面授/VOD課程>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#### ★司法特考四等

類別	面授/VOD專業全修	雲端全修年度班		
法警/執達員/執行員	特價 22,000 元	特價 35,000 元		
法院書記官	特價 28,000 元	特價 38,000 元		
監所管理員	特價 23,000 元	特價 32,000 元		

### ★司法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2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4,000**元起

## ★調查局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8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6,000**元起

## ★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 (限面/VOD)

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概要:特價 36,000元四等書記官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40,000元

· 法警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**35,000**元

· 四等小資: 特價 **16,000**元起

## ★實力進階

類別	面授/VOD	雲端		
申論寫作班	單科特價 3,000 元起	單科 7 折起		
矯正三合一題庫班	特價 4,000 元	單科 7 折起		
犯罪學題庫班	特價 1,700 元	單科 8 折起		
四等狂作題班 【限面授】全修 15,000 元、單科 5,000 元				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